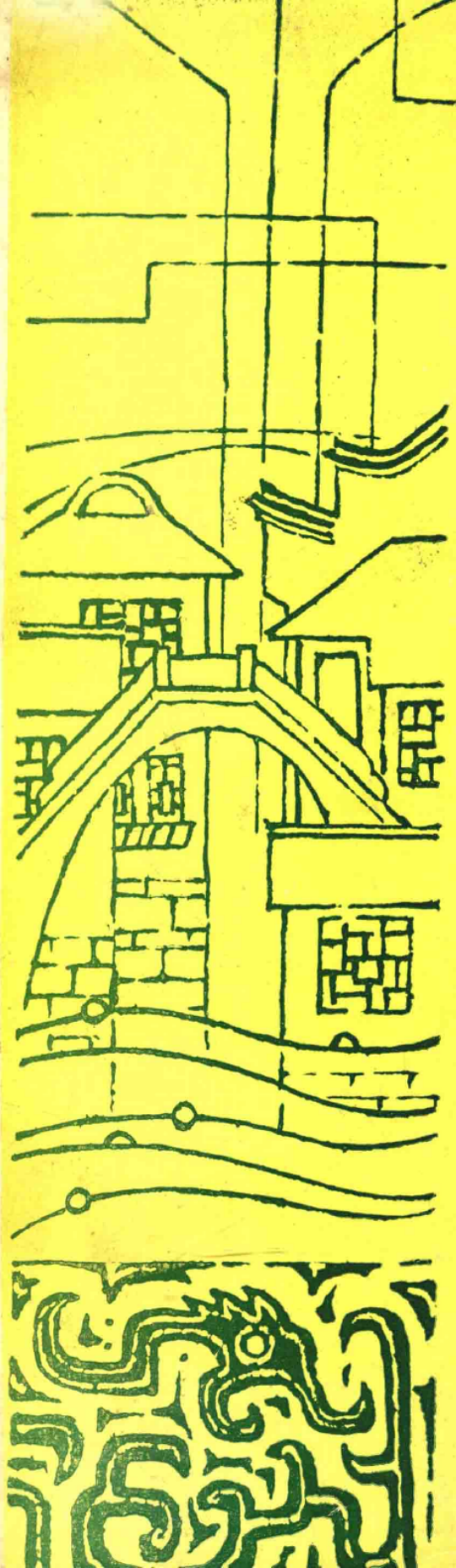


嘉善县文化艺术志



嘉善县文化艺术志编纂办公室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为依据。如实记述县境内文化艺术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由概述，文化行政管理及各单位的专业篇组成，大事记均附于各专业篇。各篇均以横排门类，纵述史实，共分10篇44章32节。

三、记事上溯不限，下限于1990年，既纵述古今，又详今略古，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文化艺术、文物古迹事物。

四、全志以文为主，辅以图表、照片。叙事力求反映各时期的真实情况。

五、资料主要来源于省、市、县及各单位的档案，以及旧报刊和有关人士的回忆材料，经反复核对，力求真实正确，叙述中一般不注明出处。

六、按志书通例，生不列传，列传人物曾推动本县文化艺术事业有较大贡献的已故的本县人士；同时根据反映历史的面貌，将历代与当代的文化艺术名人，也列名录记载。

七、行文用记叙文体，述而不议，寓观点于记述之中。

嘉善地处吴根越角，是水乡泽国，文化之邦。从县境内已发现的马家浜文化遗址证明，早在六千余年前，就是人们生息繁衍之地。明宣德五年由原嘉兴县分立出嘉善县，根据府志县志的记载，唐、宋、元、明、清五个朝代，我县就有状元2人，进士213人，举人49人，还有书画家162人，著作者626人。仅收入《四库全书》的著作就有唐陆贽的《翰苑集》、《古今集验方》；宋姜夔的《汉隶字原》，陈舜俞的《都官集》；明钱士升的《周易揆》，钱芬辑的《梅花道人遗墨》；袁黄的《历法新书》；清曹廷栋的《老老恒言》、《昏礼考》、《琴学内外篇》；曹乐堪的《南溪词》；明代散文家魏学伊的《核舟记》，至今仍为中学教课书中的课文。书画家中著名的有元四大家之一的吴镇，以及吴灌、盛懋等人，明有姚公綬、项圣谟，清有魏正琦、许从龙，民国初有漫画家丁悚等，真是人才辈出，文化艺术渊源流长。

1910年至1912年，在伟大的辛亥革命前后，我县的进步文化人士，先后办起了《善报》和《嘉言》报，为推翻封建王朝造舆论做宣传，曾有38位文化人士参加当时的爱国诗社《南社》及《新南社》，为宣传民主自由，反对封建统治，建立民主共和国而作出努力。在1919年的伟大“五四”新文化革命运动的影响下，我县文化人士在西塘镇创办了本县第一份文化刊物《平川半月刊》，还以原“南社”社员为基础，成立了《胥社》和《平川书画金石社》。1921年中国共产党在嘉兴南湖诞生，第一次国内革命波及全国。本县毗邻革命中心的上海，当时就创办了宣传民主革命，反对外来侵

略，抨击国民党强权政治的《微光报》及增刊《文水潮》枫泾镇的革命知识青年，组织了共读社。相继创刊了《黎明周刊》，影响很大。这期间，嘉善县先后建立了为社会服务的通俗图书馆、公共体育场、民众教育馆；还有以联络感情、追求文明活动的武塘俱乐部、麟趾俱乐部。一批在外地求学的进步青年，还利用假期回乡办起了西塘文明活话剧团。丁栅商业文娱剧团，虽然其活动大都局限于城镇，但对宣传新文化，新思想起了很好的作用。

抗日战争爆发时，在全民抗战的号召下，我县有识志士，投入了抗日救亡宣传的运动，先后办起了《乡心》、《风》季刊，民众教育馆组织抗日救亡歌咏队，在街头演剧、唱歌，以及募捐慰问抗日前线的伤员病员。《西塘晨报》、《嘉善日报》都为抗日宣传出了力。当嘉善沦陷后，有一批热血青年撤离嘉善，在嘉兴的新塍重新组织了抗战流通宣传队，靠宣传演出于1938年夏艰难辗转到武汉才解散，分别投入抗日战争。嘉善沦陷七年多。初期省政府曾派政治工作队在少数农村开展了抗日宣传，嘉善的国民党游击县政府，也曾西塘成立战时政治工作队，1940年7月，中共海北工委曾派三名共产党员到县政工队开展了地下斗争活动，三个月后即奉命撤离，不久，游击县政府也被迫撤出嘉善，全县境沦陷敌手。1946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当时嘉善县城几乎成为一片废墟，县民众教育馆因陋就简建立，魏塘镇上只剩下三家茶馆书场，图书馆因经费无着没有恢复，文化设施比战前更差，唯有群众自发举办的98处庙会活动，仍然兴盛而不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民政府重视文化设施的建设，1949年就建立县新华书店，县文化馆，1952年建立三个区的文化站，1954年成立县光明越剧团和电影放映队，当时全县工农业业余剧团有

102个，后又在农业合作社中建立284个俱乐部，1956年建立县图书馆，1981年建立嘉善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1986年建立县博物馆，1987年建立梅花娱乐厅。到1990年县城有专业电影院一座，影剧院一座，多功能娱乐厅一座，县文化馆新建馆舍1400m²，图书馆藏书118482册，县博物馆馆藏文物有2500余件，在全县其他乡镇中，有二座电影院，11座乡镇影剧院，21个乡镇文化站，其中有13个乡镇已建成初具规模的集镇文化中心，还有文艺工厂5个，录像放映队21个。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的广泛开展，涌现出一批优秀的文化艺术工作者。有著名剧作家顾锡东，有被特邀参加全国美术工作会议的农民画作者黄琴文，有被录制唱片《黄浦太湖结成亲》的田歌手沈少泉、顾秀珍，有参加过全国青年文学创作积极分子大会的故事员吴锦明、周永年，有被选送参加赴美国和澳大利亚展出浙江现代绘画展的农民画作者周福珍。所有这些，都体现了新中国建立，工农业登上了文艺舞台，成为文艺的主人。文化行政部门的建立，促使文艺事业的发展，设施的不断完善，文化市场的不断开拓，文艺的繁荣，带来人民文化生活的不断丰富，党所制定的文艺方针政策，不断指引我县人民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社会主义经济的同时，努力建设好社会主义文化。

召开县文化市场会议，加强
文化市场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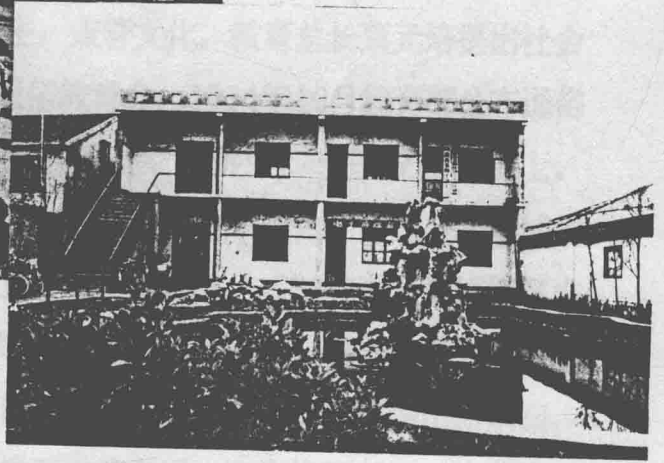
嘉善县文化市场管理工作会议



举行全县民间文艺大会串



全县已有13个乡镇建立文化
中心。图为陶庄镇文化中心。



纪念吴镇诞辰七百十周年
省书画家当场挥毫作画。



凡 例

概 述

篇 目

第 一 篇 文化行政管理

第一章 建国前的文化行政管理

第二章 建国后的文化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构沿革

第二节 文化设施建设

第三节 文化队伍建设

第四节 大型文化艺术活动

第五节 职称工作

第六节 推行岗位责任制

第七节 文化艺术档案建设

第三章 文化市场管理

第一节 文化市场概况

第二节 “扫黄”斗争

第二篇 文化馆、站

第一章 建国前的群众文化

第一节 庙会文艺

附：全县庙会一览表

第二节 革命(进步)文化

第三节 民众教育馆

第二章 文化馆

第一节 沿革及分工

第二节 建馆初期的宣传工作

- 1、收音
- 2、黑板报
- 3、爱国日活动
- 4、冬学
- 5、集团结婚
- 6、抗美援朝

第三节 辅导工作

第四节 展览

第五节 《嘉善文化》

第六节 故事活动

第七节 嘉善田歌

第八节 文艺会演

第九节 参加省市演出和比赛

第十节 民间文艺普查和集成工作

第十一节 建立岗位责任制

第十二节 “以文补文”活动

第三章 基层群众文化组织

第一节 区文化站

第二节 乡镇文化站、文化中心

第三节 文艺工厂

第四节 农村业余剧团

第五节 农村俱乐部

第六节 工厂集镇俱乐部

第四章 民间文艺

第一节 民间故事

第二节 民间戏曲(民间乐器)

第三节 民间曲艺

第四节 民间舞蹈

第五节 民间歌谣

第六节 民间谚语

第七节 民间美术

第五章 群众文化理论研究

第一节 县的群众研讨会

第二节 省、市以上发表的论文篇目

大事记

第三编 图书馆

第一章 建国前的藏书楼、图书馆

第一节 藏书楼

第二节 公立通俗图书馆

第三节 私立同化图书馆

第四节 韩丽容图书馆

第二章 嘉善县图书馆

第一节 沿革

第二节 业务岗位设置

第三节 藏书建设

第四节 阅览 外借

第五节 辅导工作

第六节 农村图书流通

第三章 乡镇图书室

第四章 其他系统图书室

第一节 工会图书室

第二节 学校图书室

第三节 其他类型图书室

第五章 读书活动

第六章 图书馆学会

第七章 著作目录

第一节 古籍目录

第二节 民国时期著作目录

第三节 建国后著作目录

第四篇 新华书店

第一章 建国前的书店

第一节 县城书店

第二节 乡镇书店

第二章 解放后的图书发行机构

第一节 县新华书店

第二节 西塘分店

第三节 农村供销社书店

第三章 图书发行

第一节 农村发行

第二节 计划发行

第三节 课本发行

第四节 有声读物发行

第五节 年画挂历发行

第六节 发行理论研究

第四章 图书宣传

第一节 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第二节 宣传党的中心任务

第三节 科技图书宣传

第四节 读书活动

第五章 招标承包和岗位责任制

第一节 招标承包

第二节 建立岗位责任制

大事记

第五篇 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第一章 建国前的电影放映活动

第二章 解放初期的电影放映

第三章 电影放映单位

第一节 电影放映队

第二节 电影院

1、嘉善电影院

2、西塘电影院

3、干窑电影院

第三节 影剧院

1、嘉善影剧院

2、农村影剧院

附：历年各类放映单位 情况表

1988年在册放映单位名录

第四章 电影管理机构

附：组织机构及负责人一览表

第五章 电影管理

第一节 电影宣传

第二节 影片发行管理

第三节 电影放映管理

1、电影放映管理

2、器材修理和供应

3、设备更新

4、技术培训和考核

附：放映单位一览表

第四节 经营管理

附：历年放映业务完成情况表

第六章 录像发行放映

第一节 录像发行

第二节 录像放映

附 记

大事记

第 六 篇 专业艺术表演团体

第一章 嘉善越剧团

第一节 剧团沿革

第二节 剧目和演出

第三节 剧团上山下乡

第四节 参加省市会演

第二章 嘉善县评弹团

第一节 评弹团沿革

第二节 演出曲目

第三节 创作、获奖曲目

第三章 民间表演艺术团体

第一节 姚庄沪剧团

第二节 俞汇沪剧组

第三节 艺华越剧团

大事记

第七篇 剧场 书场

第一章 建国前的戏剧演出场所

第一节 庙会坛基

第二节 庙宇戏台

第三节 娱乐场

第二章 嘉善影剧院

第一节 剧场沿革

第二节 规模设施

第三节 演出服务

第四节 场务管理

第五节 档案工作

第六节 多种经营

附：嘉善影剧院大事记

第三章 乡镇影剧院

第一节 西塘剧场

第二节 千窑剧场

第三节 天凝剧场

附：乡镇影剧院一览表

第四章 魏塘镇的书场

第五章 西塘镇的书场

第六章 嘉善书场

附：乡镇书场一览表

第七章 梅花娱乐厅

第一节 演变沿革

第二节 规模设施

第三节 经营管理

附：娱乐厅大事记

第八篇 文 联

第一章 民间文艺社团

第二章 县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

第一节 文学工作者协会

第二节 民间文艺工作者

第三节 戏剧曲艺工作者协会

第四节 音乐舞蹈工作者协会

第五节 美术书法工作者协会

第六节 摄影工作者协会

第三章 省以上得奖作品一览表

第九篇 博 物 馆

第一章 建国前的文物工作

第二章 文博机构

第一节 博物馆

第二节 梅花庵文物保护所

第三章 文物宣传保护工作

第一节 文物普查

第二节 馆藏文物

1、金器 2、玉器 3、铜器 4、陶器 5、字画

第三节 展览

第四节 查抄文物清退

第四章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一节 吴镇墓、梅花庵

第二节 大往遗址

第三节 洒洲塔

第四节 陈舜俞墓

第五章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一节 烈士陵园

第二节 古建筑

第三节 古桥梁

第四节 古墓葬

第五节 古文化遗址

第六章 古石刻及其他历史遗址

第一节 石雕 石碑 墓志铭

第二节 古遗址

第三节 古墓葬

第四节 古建筑

第五节 名胜古迹

第七章 革命文物

太平天国、兵器、新四军遗物

烈士遗物、陈云同志在嘉善用过的实物

大事记

第十篇 人物传记和名录

第一章 人物传记

第二章 名人录

后 记

还有书画家 人，著作者626人。仅收入《四库全书》的著作就有唐陆贽的《翰苑集》、《古今集验方》；宋姜夔的《权隶字源》，陈舜俞的《都官集》；明钱士升的《周易撰》，钱谦益的《梅花道人遗墨》；袁黄《历法新书》；清曹廷栋的《老老恒言》，《孔考》，《孝学内外篇》；曹乐笙的《南溪词》；明代散文家魏学伊的《核舟记》，至今仍为中学教科书中的课文。书画家中著名的有元四大家之一的吴镇，以及吴灏、高濂等人，明有姚公绶，项圣真，清有阮正琦、许从龙，民国初有漫画家丁悚等。真是人才辈出，文化艺术源远流长。

1910年至1912年，在伟大的辛亥革命前后，我县的进步文化人士，先后办起了《善报》和《嘉善》报，为推翻封建王朝造舆论做宣传，曾有38位文化人士参加当时的爱国诗社《南社》及《嘉南社》，为宣传民主自由，反对封建统治，建立民主共和国而作出努力。在1919年的伟大“五四”新文化革命运动的影响下，我县文化人士在西塘镇创办了本县第一份文化刊物《平川半月刊》，还以原“南社”社员为基础，成立了《善社》和《平川书画金石社》。1921年中国共产党在嘉兴南湖诞生，第一次国内革命波及全国，本县毗邻革命中心的上海，当时就创办了宣传民主革命，反对外来侵

第一篇 文化行政管理

第一章 建国前的文化行政管理

我国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逐步形成管理文化的行政机构，北周始有礼部，隋唐均沿置，以职掌朝廷礼仪制度、祭祀、宴飨、贡举之政令，宋徽宗年二年（1103）于各路设提举学事司所属州县教育行政事宜，明各省设提督学道，为专管教育文化的高级地方行政官，清一律定称提督学政，县为教谕，负责监督学校师生之学业、行动，以及管理所辖地方一切的关教化、文物、学术之事。实际上是以管理教育为主对群众的文化生活及文化设施，并没有顾及，人们还是以民间文艺及迎神赛会，作为文化生活的主要部份。辛亥革命后，中央设教育部，县设教育科，以教育为主，兼管文化，教育总长蔡元培提出社会教育，1913年在北京成立通俗教育会，1914年10月教育部公布通俗教育讲演规程十六条，各地开始设立宣讲所，一般设在城镇上，1928年，嘉善建立了县公共图书馆，设在东园内，年底又在县城东门外的梅谷桥东堍，开辟了县公共体育场，1931年五月魏塘镇区立东城小学成立了县民众教育馆，直至抗战暴发，嘉善沦陷而停办，1936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即恢复民众教育馆，并搬入中山路东园，是日伪造的大楼，楼下有礼堂可供演剧用，奉命将图书馆、体育馆均并入民众教育馆，虽仍属教育局管辖，但已作为社会教育全面负责的机构，但对广大农村的群众性文化活动极少关心，是依赖全县的98处迎神出会是最大的文体活动，戏院、书场、书店及民间艺人，均由其他部门作为特种行业管理，因此，对整个文化事业设施和建设，并